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 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保荐机构”）作为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美菱”、“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对中科美菱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担保的具体情况

为支持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安徽拓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拓兴科技”）、安徽菱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菱安医疗”）发展，解决全资子公司发展中存在的资金缺口问题，公司拟对拓兴科技、菱安医疗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8,000 万元的信用担保额度，其中，对拓兴科技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对菱安医疗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担保期限均为期 1 年。拓兴科技、菱安医疗将以其全部净资产向中科美菱提供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审批情况

2024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拓兴科技及菱安医疗提供信用担保额度。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本次担保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要求。本次提供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

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中科美菱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邱枫

邱 枫

梁潇

梁 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2月11日